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开会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15:00至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报告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控股)公司拟豁免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报告事项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17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50;

现场开会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4月27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三)召开地点:乌鲁木齐青年南路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七)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龙嘉辉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杨晓斌

1-3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 涛

1-4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曹建群

1-5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 刚

1-6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古 梅

1-7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陆 彬

1-8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克明

1-9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晓明

2.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吴国周

2-2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阮克军

2-3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吕华华

三、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登记时间: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青年南路一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备注: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特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72	中基投票	买入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097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重复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1-2,以此类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3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或“四海股份”)近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5)民二(商)初字第4213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长宁支行”)

被告一:上海欣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聚公司”)

被告二:上海福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丰公司”)

被告三:陈正伟

被告四:郑裕姣

被告五:杨彬姣

被告六:汤燕妮

被告七:杨彬强

被告八:上海耀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光公司”)

被告九: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陈正伟

被告十一:陈正伟

被告十二:陈正伟

被告十三:陈正伟

被告十四:陈正伟

被告十五:陈正伟

被告十六:陈正伟

被告十七:陈正伟

被告十八:陈正伟

被告十九:陈正伟

被告二十:陈正伟

被告二十一:陈正伟

被告二十二:陈正伟

被告二十三:陈正伟

被告二十四:陈正伟

被告二十五:陈正伟

被告二十六:陈正伟

被告二十七:陈正伟

被告二十八:陈正伟

被告二十九:陈正伟

被告三十:陈正伟

被告三十一:陈正伟

被告三十二:陈正伟

被告三十三:陈正伟

被告三十四:陈正伟

被告三十五:陈正伟

被告三十六:陈正伟

被告三十七:陈正伟

被告三十八:陈正伟

被告三十九:陈正伟

被告四十:陈正伟

被告四十一:陈正伟

被告四十二:陈正伟

被告四十三:陈正伟

被告四十四:陈正伟

被告四十五:陈正伟

被告四十六:陈正伟

被告四十七:陈正伟

被告四十八:陈正伟

被告四十九:陈正伟

被告五十:陈正伟

被告五十一:陈正伟

被告五十二:陈正伟

被告五十三:陈正伟

被告五十四:陈正伟

被告五十五:陈正伟

被告五十六:陈正伟

被告五十七:陈正伟

被告五十八:陈正伟

被告五十九:陈正伟

被告六十:陈正伟

被告六十一:陈正伟

被告六十二:陈正伟

被告六十三:陈正伟

被告六十四:陈正伟

被告六十五:陈正伟

被告六十六:陈正伟

被告六十七:陈正伟

被告六十八:陈正伟

被告六十九:陈正伟

被告七十:陈正伟

被告七十一:陈正伟

被告七十二:陈正伟

被告七十三:陈正伟

被告七十四:陈正伟

被告七十五:陈正伟

被告七十六:陈正伟

被告七十七:陈正伟

被告七十八:陈正伟

被告七十九:陈正伟

被告八十:陈正伟

被告八十一:陈正伟

被告八十二:陈正伟

被告八十三:陈正伟

被告八十四:陈正伟

被告八十五:陈正伟

被告八十六:陈正伟

被告八十七:陈正伟

被告八十八:陈正伟

被告八十九:陈正伟

被告九十:陈正伟

被告九十一:陈正伟

被告九十二:陈正伟

被告九十三:陈正伟

被告九十四:陈正伟

被告九十五:陈正伟

被告九十六:陈正伟

被告九十七:陈正伟

被告九十八:陈正伟

被告九十九:陈正伟

被告一百: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一: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二: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三: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四: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五: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六: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七: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八:陈正伟

被告一百零九: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一: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二: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三: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四: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五: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六: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七: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八:陈正伟

被告一百一十九: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一: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二: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三: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四: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五: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六: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七: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八:陈正伟

被告一百二十九: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一: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二: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三: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四: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五: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六: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七: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八:陈正伟

被告一百三十九: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一: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二: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三: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四: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五: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六: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七: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八:陈正伟

被告一百四十九:陈正伟

被告一百五十:陈正伟

被告一百五十一:陈正伟

被告一百五十二:陈正伟

被告一百五十三:陈正伟

被告一百五十四:陈正伟

被告